



#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rts Festival Society Ltd

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 4 日之會議

香港藝術節的意見如下：

1. 時間表：

本項目已構思多時，應盡快落實推行。

2. 目標：

為配合香港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，並促進本港旅遊業，提供優質設備誠然並不足夠。區內競爭劇烈，且發展迅速，要使香港一枝獨秀，本項目須力臻至善，有理想的演出及展覽設施吸引世界頂尖藝術家踏足，亦受獨具慧眼的觀眾歡迎。

3. 名稱：

香港藝術節留意到，目前工作小組仍只以「局」命名，我們同意早前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，認為這名稱不足以涵蓋藝術成就及創意。

4. 功能及財政安排：

甲) 要為表演者及觀眾提供最佳條件的設施，建設藍圖須符合預想用途並非反過來要使用者配合現成設備）。因此，本項目須考慮其整體之功能及運作，包括設施內及設施之間的人流和物流，以及各設施的相互關係。為此，計劃、審核及撥款程序應整體進行，以便及早安排委任藝術及技術範疇之重要崗位，為籌劃提供意見。

乙) 本項目固然要靈活變通，亦同時要為某些範疇制定指引。例如文件提議高於某一限額的借款須獲政府准許（WKCD 465 號文件第 10 段 b ii），這同時該應用於儲備金方面（WKCD 465 號文件第 10 段 b iii）。

丙) 由於很多藝術機構之營運長期倚靠籌款，有必要進一步檢討及研究新項目籌款活動之需要及限制。新項目之規模及意義對商業及基金贊助者極為吸引，或會嚴重影響現有機構的資助來源。

5. 委員會成員：

儘管在籌劃過程中，因應各種特殊需要以至委員會成員或會變更，在整個過程中，成員須包括對藝術設施的運作、節目及展覽有豐富經驗的文化及管理專才。

6. 其他意見：

新項目之政策及操作對整個界別影響深遠，將為行業定下多方面的指標，包括聘用、場地管理、推廣、贊助、表現、觀眾體驗及藝術管理與推廣的其他範疇。必須監察這種種改變對其他機構之影響，並就各機構之運作條件作出相應變動。這樣，新項目雖未能回應這些需要，但若可以激發新形式及新典範，讓整個界別一起成長，對提升香港競爭力及香港人的生活素質，有莫大裨益。